

第二篇

正常基督徒屬靈的歷史— 風、雲、火、金銀合金

讀經：結一4，約三8，徒二2，4上，來十二29，啓四3，二二1，二一23，林後四6～7

壹 在以西結一章四節，從北方颳來的暴風是神能力之靈的表號，圖畫—徒二2，4上：

- 一 暴風從北方颳來，指明大能的靈從神而來—詩七五6～7上，四八2，參賽十四13～14：
 - 1 在北方的神總是在上面；按屬靈說，當我們往北方去，就是上到神那裏去。
 - 2 暴風從北方颳來，意思是它從神而來；這啓示神的居所是一切屬靈事物的源頭。
- 二 在以西結一章四節，風表徵聖靈吹在我們身上，眷顧我們，叫我們得着神的生命：
 - 1 約翰二十章那靈的吹氣是爲着生命，行傳二章那靈的吹風是爲着神的行動。
 - 2 那靈素質的一面是爲着生活，由氣所象徵；那靈經綸的一面是爲着職事，由颳過的暴風所象徵—約二十22，徒二2，4上。
- 三 我們屬靈的經歷總是開始於屬靈的暴風：
 - 1 神的眷臨開始於神的風吹在我們這人身上—約三8，徒二2。
 - 2 那靈作爲吹動的風，把神帶給我們，使我們重生—約三8，6。
 - 3 在我們屬靈生命每次轉彎時，從北方颳來的暴風都吹在我們身上：
 - a 這暴風就是神自己吹在我們身上，將暴風帶進我們的生活、召會和工作裏，使我們不滿意，而關心我們屬靈的情形，並使我們在屬靈生活上有轉彎。
 - b 當風吹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對自己屬靈的光景就無法滿意；反而，我們感覺不安，而關心自己的情形。

第二篇(續)

- 4 照着召會的歷史看，歷代神的靈像大風一樣吹動，使人為罪悔改，相信主耶穌而得重生，捨棄世界跟隨主，並且心裏迫切、靈裏焚燒來事奉主。
- 5 每次的暴風都值得回憶；每次的暴風都成了喜樂的回憶；每當神眷臨我們，復興我們，祂的靈就像一陣大風吹在我們身上。

貳 以西結一章四節裏的雲是神遮蓋祂百姓的表號：

- 一 雲在這裏表徵神作為那靈與祂的百姓同住，遮蓋他們，為要照顧他們，向他們施恩；聖靈臨到我們並摸着我們的時侯，就像風一樣；聖靈停留在我們這裏、覆庇我們的時侯，就像雲一樣。
- 二 風的吹動將神的同在，以屬天、覆罩、覆庇之雲的形態帶給我們—出十四20，24，十九9上，二四15~18，四十34~38，民十34，林前十1~2。
- 三 雲一點不差就是覆罩的神；神作為風臨到，但祂作為雲停留—參創一2，申三二10~13。
- 四 我們可能感覺神的恩典和榮耀在我們身上，像天篷一樣遮蓋我們—林後十二9，賽四5~6。
- 五 因着神作為雲停留，祂就遮蓋、覆庇、並覆罩我們，使我們享受祂的同在；這樣，祂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產生出屬祂的東西。
- 六 雲也表徵神對祂百姓的照顧，並祂向着他們的恩寵；在祂恩典的眷顧裏，神臨到我們像雲一樣，照顧我們，向我們施恩；神吹在我們身上之後，我們就覺得祂在覆庇、並眷顧我們；我們能覺得祂的同在和祂的眷顧—箴十六15。
- 七 風同着雲，指明神與祂子民之間有重大的屬靈事故即將發生。

叁 按照以西結一章四節，風帶進雲，而雲裏有火：

- 一 以西結所看見的火，表徵神焚燒、聖別的能力—申四24，來十二29。
- 二 雲中有火，意思是我們被那靈覆蔭時，就蒙祂光照—出四十38。

第二篇(續)

- 三 在以西結一章四節，火象徵神行動裏煉淨、純淨、聖別、並推動的焚燒能力；每當神來眷顧我們，祂聖別的火就來燒燬我們裏面一切與祂聖別性情、性質不配的事物。
- 四 聖靈的火越在我們裏面焚燒，我們就越被煉淨、蒙光照；只有合於神的聖別的，纔經得起祂聖別的火；凡與神的聖別不合的，都必須燒去—來十二29：
 - 1 這火將燒去神以外的一切，因為惟有神能通過這個焚燒；我們都需要被焚燒而變化—參啓二—18~21：
 - a 這火不但燒燬我們的驕傲、邪惡和恨，也燒燬我們天然的謙卑、仁慈和愛。
 - b 聖別的火不但焚燒我們的弱點，也焚燒我們的強處，包括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和別人所稱羨並寶貴的一切。
 - c 在這聖別之火的焚燒之下，我們的『我』會垮臺、熔化—賽六5，但十4~8，啓一17上。
 - 2 我們在祂的照耀之下時，該承認我們需要祂的焚燒，然後禱告，求祂燒去我們的己、老舊的性情、個性、世俗，以及我們的態度、目標、目的、動機和存心—參賽六5~7，約壹一7，9。
 - 3 我們經歷烈火的焚燒，神自己就顯在我們身上一提前三15~16，啓四3，二—10~11。

肆 風的吹動、雲的遮蓋、和火的焚燒，結果是光耀的金銀合金—救贖之神的光輝彰顯—結一4：

- 一 金銀合金中，金表徵神的性情，銀表徵救贖：
 - 1 我們的神不僅僅是金所表徵的聖者，祂也是銀所表徵的救贖的神—參啓四3。
 - 2 按照啓示錄，在寶座上的一位不只是神，也不只是羔羊，乃是羔羊神，救贖的神—二二1：
 - a 一個寶座既為着神，也為着羔羊；這指明神和羔羊乃是一—祂是羔羊神，是救贖的神，是神那救贖者。
 - b 是光的神在那是燈的羔羊裏—二一23：
 - (-) 若沒有羔羊作燈，神照耀在我們身上就會『殺死』我們—提前六16，詩一〇四1~2上，約壹一5。

第二篇(續)

- (二) 作為燈的羔羊，以十分可愛、可接近的方式彰顯作為光的神。
- (三) 因着神聖的光藉着救贖主照耀出來，光就變得十分可愛，我們甚至在這光中生活行動—7節，弗五8~9。
- 3 作為金銀合金，主耶穌是那位救贖了我們，並作了我們一切的一西一14，二9~10，三4，11下。
- 二 屬靈的事故只要與吹動的風、遮蓋的雲、和煉淨的火有關，其結果總是救贖之神的輝煌彰顯—結一4：
 - 1 金銀合金從火中顯出來；這指明火的焚燒乃是為着金銀合金的顯耀。
 - 2 我們經歷了風、雲、火之後，惟一存留的就是光耀的金銀合金，救贖的神。
 - 3 我們越經過神的風、雲、火，主就越尊貴、榮耀的顯在我們身上；我們就覺得惟有祂是寶貴、可愛、明亮並威嚴的一太十七1~8，彼後一16~17。
- 三 由光耀的金銀合金所表徵的那一位—羔羊神，住在我們裏面，是無價的寶貝—林後四6~7：
 - 1 對風、雲、和火的經歷，使我們有可能得着祂這位救贖的神，在我們裏面作光耀的金銀合金。
 - 2 作為在我們裏面的金銀合金，主是價值無比的寶貝—美妙、奇妙、寶貴並榮耀的寶貝。
- 四 我們越經歷吹動的風、遮蓋的雲、和煉淨的火，就越有金銀合金構成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為滿了三一神並彰顯祂榮耀的人—弗三16~21。
- 伍 **每個基督徒屬靈的歷史都該是風、雲、火、金銀合金的故事—結一4：**
 - 一 每次我們蒙主恩典，都與祂發生風、雲、火、金銀合金的屬靈事故。
 - 二 在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我們屬靈的經歷該是風、雲、火、金銀合金這一個持續不斷的循環；每次這個循環重複，就越有金銀合金構成在我們裏面並產生出來，使我們成為滿了三一神並彰顯祂榮耀的人。

第二篇(續)

陸 當我們經歷吹動的風、覆庇的雲、焚燒的火、和光耀的金銀合金，我們就成為神榮耀的異象—1，28節下，啓二—10~11：

- 一 我們在個人的屬靈經歷中若有風、雲、火和金銀合金，那麼每當我們聚在一起，我們將是金銀合金的異象，有照耀、光耀的貴重寶貝在我們裏面。
- 二 『凡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經歷、享受和看見，也就是我們對三一神的經歷、享受和看見。祂被啓示到這麼非凡的地步，我們也必須經歷並享受祂到這樣的地步。然後，我們的享受就成為祂的見證，這活的見證就是耶穌基督現今的啓示。首先祂被啓示出來，然後我們享受祂，並成為祂的見證，最終我們的見證成為祂現今的啓示。』（神新約的經綸，上册，二六七至二六八頁。）